

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 穩定性的對比研究

—孟璞—

實用新型專利一直有“小發明”之稱，但並沒有像發明專利那樣得到充分的重視。近幾年隨着“正泰案”等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重要案件的發生，實務界和理論界開始重新審視實用新型專利，對其研究也越來越多。本文以法院判決書為材料，通過將實用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相對比，試圖對實用新型專利的權利穩定性問題，特別是兩種類型專利在創造性標準上的差異進行考察和研究。

一、案件總體情況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是我國專利有效性案件的終審法院。“2012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複審決定和無效宣告請求決定結案391件。其中，涉及複審決定的結案80件，涉及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的結案311件。”¹本文就其中可獲得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件終審判決進行了初步考察。²

1. 案件當事人

表 1. 專利權人分布³：

	涉外企業	國內企業	國內個人	混合*	總計
發明	31	27	11	1	70
%	44.3	38.6	15.7	1.4	100
實用新型	2	43(30)	49	2	96(83)**
%	2.1(2.4)	44.8(36.1)	51(59)	2.1(2.4)	100

表 2. 無效宣告請求人分布⁴：

	涉外企業	國內企業	個人*	混合	總計
發明	9	39	18	4**	70
%	12.9	55.7	25.7	5.7	100
實用新型	17(4)	56	22	1***	96(83)
%	17.7(4.8)	58.3(67.5)	22.9(26.5)	1.1(1.2)	100

從上述統計可以看出，在專利無效案件中，涉案發明專利

的專利權人以企業為主，特別是涉外企業明顯較多。而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以國內企業和國內個人為主，國內個人略多。就無效宣告請求人而言，不論發明還是實用新型專利，其面臨的挑戰主要來自國內企業，其次為個人，再次為涉外企業。針對兩種類型的專利，各類請求人所佔比例雖略有不同，但總體上區別不大，兩種類型專利面臨的挑戰來源接近。

需要說明的是，在專利無效案件中，“稻草人”是一種比較常見的策略。即真正的請求人並不以自己的名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而是利用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作為“稻草人”以第三方的名義作為請求人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以達到隱藏自身的目的。在實踐中，這種作為“稻草人”的第三方往往為個人。因此，在上述案件中，不能排除統計為個人的請求人中包含“稻草人”的可能。

2. 無效成功率

發明專利必須經過實質審查才可獲得授權，其穩定性應當高於僅進行形式審查的實用新型專利。下面將首先考察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在經過兩審後的效力如何，亦即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的成功率如何。此外，一般認為企業可以調動更多的資源，在相關技術和法律問題上更為專業，不論是作為專利權人還是請求人，都應該具有一定的優勢。而就涉外因素而言，涉外企業由於技術、經驗和資金上的優勢，往往專利質量較高、實力更為強勁。但也有觀點認為面對“主場優勢”，涉外可能並不是一個有利的影響因素。因此，在總體成功率之外，還將分別考察涉外因素和企業背景對無效成功率的影響。

表 3. 兩審後專利效力⁵: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發明	33	10	15	12	70
%	47.1	14.3	21.4	17.1	100
實用新型	38	8	34(21)	16	96(83)
%	39.6(45.8)	8.3(9.6)	35.4(25.3)	16.7(19.3)	100

表 4. 專利權人是否具有涉外因素與無效成功率的關係⁶:

	國內專利權人					涉外專利權人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發明	17	4	11	7	39	16	6	4	5	31
%	43.6	10.3	28.2	17.9	100	51.6	19.4	12.9	16.1	100
實用新型	38	7	34(21)	15	94(81)	0	1	0	1	2
%	40.4(46.9)	7.4(8.6)	36.2(25.9)	16(19.8)	100	0	50	0	50	100

表 5. 無效宣告請求人是否具有涉外因素與無效成功率的關係⁷:

	國內請求人					涉外請求人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發明	28	8	12	12	60	5	2	3	0	10
%	46.7	13.3	20	20	100	50	20	30	0	100
實用新型	35	8	21	15	79	3	0	13(0)	1	17(4)
%	44.3	10.1	26.6	19	100	17.6(75)	0	76.5(0)	5.9(25)	100

表 6. 專利權人是否具有企業背景與無效成功率的關係⁸:

	企業權利人					個人權利人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發明	30	8	12	9	59	3	2	3	3	11
%	50.8	13.6	21.3	15.3	100	27.3	18.1	27.3	27.3	100
實用新型	15	5	18(5)	9	47(34)	23	3	16	7	49
%	31.9(44.1)	10.6(14.7)	38.3(14.7)	19.1(26.5)	100	46.9	6.1	32.7	14.3	100

表 7. 無效宣告請求人是否具有企業背景與無效成功率的關係:

	企業請求人					個人請求人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全部無效	部分無效	維持有效	其他	總計
發明	24	7	12	9	52	9	3	3	3	18
%	46.2	13.5	23.1	17.3	100	50	16.7	16.7	16.7	100
實用新型	24	8	27(14)	15	74(61)	14	0	7	1	22
%	32.4(39.3)	10.8(13.1)	36.5(23)	20.3(24.6)	100	63.6	0	31.8	4.5	100

就所統計的案件而言,發明專利終審被宣告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的比例均高於實用新型專利。如果去除 13 件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全部維持有效的系列案,則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終審被宣告全部無效的比例基本持平,但發明專利維持有效的比例仍略低於實用新型專利。

就涉外因素而言,在所統計的案件中,涉外專利權人的發明專利被宣告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的比例高於國內專利權人的相應類別,而維持有效的比例則明顯較低。雖然涉外專利權人的實用新型專利案件極少,難以形成有效數據進行對比,但總體上涉外專利權人的專利在穩定性上並沒有顯示出優勢。從請求人的角度,由於專利無效案件中涉外請求人的數量較少,也難以形成有效數據進行對比。

從是否具有企業背景的角度,雖然一般認為企業專利權人的專利質量應當更高,其穩定性也應該更好,但就實用新型專利而言,個人專利權人和企業專利權人的各項數據比例基本相當;而企業專利權人的發明專利,其被宣告全部無效的比例最高,被維持有效的比例最低,穩定性甚至低於個人專利權人的實用新型專利。雖然個人作為發明專利專利權人的案件較少,難以形成有效數據進行對比,但總體上企業作為專利權人相對於個人專利權人沒有表現出明顯優勢。同樣,不論是針對發明專利還是實用新型專利,企業作為無效宣告請求人與個人相比也幾乎沒有優勢。當然,如前文所述,不排除有的個人請求人實為“稻草人”,背後有企業力量的支持。

3. 涉及事由

在無效案件的二審程序中,都會涉及哪些事由? 兩種類型

的專利是否會存在差異？涉案專利被宣告全部無效的案件又涉及哪些事由，這些事由是否可以成為專利無效最有力的武器？下面將針對這些問題加以統計。

表 8. 二審判決中涉及事由⁹：

	無效程序	一審程序	證據	法律適用	新穎性	創造性	實用性	客體	法 33 條	細則 68 條	細則 20.1 條	法 26.3 條	法 26.4 條	細則 21.2 條	平均每 每件 案件 涉及 事由
發明	16	1	7	1	7	45	5	/	5	1	5	10	13	4	1.71
%	22.9	1.4	10	1.4	10	64.3	7.1	/	7.1	1.4	7.1	14.3	18.6	5.7	
實用 新型	5	/	10	1	23	65	/	2	1	/	12	18	14	12	1.70
%	5.2	/	10.4	1	24	67.7	/	2.1	1	/	12.5	18.8	14.6	12.5	

表 9. 專利被宣告全部無效案件涉及事由¹⁰：

	新穎性	創造性	法 33 條	法 26.3 條	法 26.4 條	細則 20.1 條	總計
發明	5(2***)	24	2	1	2	1	35* (32)
%	14.3 (6.25)	68.6 (75)	5.7 (6.25)	2.9(3.1)	5.7 (6.25)	2.9 (3.1)	100
實用 新型	8	29	1	2	1	2	43**
%	18.6	67.4	2.3	4.7	2.3	4.7	100

從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無論哪種類型的專利，創造性問題都是專利無效案件中的焦點。這也印證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12)》中“專利行政案件中涉及創造性判斷的較多”¹¹的論斷。從涉及事由的廣度上講，兩種類型的專利並沒有明顯區別，而平均每件案件涉及的事由數也沒有區別。

至於無效專利的最有力武器，被宣告全部無效的兩種類型專利案件，在涉及事由的種類和各類事由的比例上仍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創造性問題是最容易導致專利被宣告全部無效的理由。而主要區別則體現在，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案件中新穎性事由的比例更高，這一區別的出現可能與實用新型專利未經實質審查即可授權相關。

二、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的差異

1. 相關法律規定

“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¹² 實用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在創造性標準上的這一差異，自 1984 年中國頒佈第一部專利法以來經過歷次修法均沒有變化。

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差異的詳細規定首次出現在《審查指南(2001)》中，即明確“實用新型的創造性的標準低於發明的創造性的標準”¹³，其差異主要體現在採用“三步法”進行創造性判斷時對是否存在“技術啓示”的判斷，具體區別主要體現在現有技術領域和數量兩個方面：

“對於發明而言，不僅要考慮該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還要考慮其類似、相近或相關的技術領域，以及該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能夠促使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到其中去尋找技術手段的其他技術領域。對於實用新型而言，一般着重於考慮該實用新型所屬的技術領域，同時考慮其類似、相近或相關的技術領域。”

“對於發明專利申請而言，可以引用一篇、兩篇甚至多篇現有技術評價其創造性；而對於實用新型而言，一般情況下可以引用一篇或者兩篇現有技術評價其創造性，對於由現有技術‘拼湊’的實用新型，可以根據情況引用多篇現有技術評價其創造性。”¹⁴

在《審查指南(2006)》中，對上述規定進行了修改，並在現行有效的《專利審查指南(2010)》中加以沿用。具體而言，修改主要體現在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時，現有技術領域的考量，“對於實用新型專利而言，一般着重於考慮該實用新型專利所屬的技術領域。但是現有技術中給出明確的啓示，例如現有技術中有明確的記載，促使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到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尋找有關技術手段的，可以考慮其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¹⁵ 就現有技術的數量而言，修訂僅是表述性的，即“對於實用新型專利而言，一般情況下可以引用一項或者兩項現有技術評價其創造性，對於由現有技術通過‘簡單的疊加’而成的實用新型專利，可以根據情況引用多項現有技術評價其創造性。”¹⁶

2. 現有研究綜述

目前針對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差異的專題研究還較少,特別是缺乏關於實務中體現不同標準的研究。

就理論研究而言,有觀點認為在採用“三步法”進行創造性判斷時,“創造性判斷的主觀因素主要存在於步驟3”,即“在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以及其它相關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判斷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為解決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而採取的技術方案是否是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容易想到的”。因為這一步驟“包含了兩個較為抽象的概念”,“一是如何確定所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的技術水準;二是如何判斷現有技術是否提供了將最接近現有技術與其它現有技術以及技術常識結合起來的教導或者啓示,使人相信普通技術人員有理由、有動機會想出要求保護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因此,創造性判斷所包含的上述兩個較為抽象的概念實際上是調整專利權標準高低的關鍵樞紐。”¹⁷

具體到發明與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標準差異上,有學者認為《審查指南》中採取的是通過“啓示”對兩種專利高低不同的創造性標準進行區分,具體地說,在於現有技術的選擇範圍不同¹⁸。也有學者認為一方面應該“對實用新型‘實質性特點’作出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它與發明‘突出的實質性特點’的定義”。另一方面,由於判斷現有技術是否存在技術啓示的主體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在進行兩種類型專利的創造性判斷時,“本領域技術人員”的概念應當是不同的。在是否存在技術啓示的判斷上,判斷實用新型創造性的“本領域技術人員”要比判斷發明創造性的“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準低。並建議將評價實用新型創造性時的“本領域技術人員”重新定義為“他是一種假設的‘人’,假定他知曉申請日或者優先權日之前實用新型所屬技術領域所有的普通技術知識,能夠獲知該領域中所有的現有技術,並且具有應用該日期之前常規實驗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創造性能力。如果現有技術中給出明確的啓示,促使本領域技術人員到相近或相關的技術領域尋找有關技術手段,他也應具有從該相近或相關的技術領域中獲知該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的相關現有技術、普通技術知識和常規實驗手段的能力”。¹⁹

3. 從無效案件看實務中創造性標準的不同

從表8和表9對涉及事由的統計可以看出,創造性判斷

問題是專利無效案件的最主要因素。而我國法律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又規定了不同標準,下面首先將考察兩種類型專利有無創造性的比例是否存在不同,其次將重點考察創造性標準差異在實務中的體現。

表 10. 創造性的有無²⁰:

	具備創造性	不具備創造性	其他*	總計
發明	14	28	3	45
%	31.1	62.2	6.7	100
實用新型	20	38	7	65
%	30.8	58.4	10.8	100

表 11. 現有技術領域²¹:

	具備創造性				不具備創造性			
	所屬	相近或相關	不相同	總計	所屬	相近與相關	不相同	總計
發明	9	4	1	14	22	6	/	28
%	64.3	28.6	7.1	100	78.6	21.4	/	100
實用新型	9	4	7	20	37	1	/	38
%	45	20	35	100	97.4	2.6	/	100

表 12. 現有技術數量²²:

	具備創造性					不具備創造性					平均現有技術數
	1篇	2篇	3篇	總計	平均現有技術數	1篇	2篇	3篇	4篇	總計	
發明	4	7	3	14	1.93	8	19	1	/	28	1.75
%	28.6	50	21.4	100		28.6	67.9	3.6	/	100	
實用新型	7	12	1	20	1.70	25	11	1	1	38	1.31*
%	35	60	5	100		65.9	28.9	2.6	2.6	100	

在本文所涉及的明確給出創造性結論的案件中,兩種類型專利被認定具有或不具有創造性的比例大體一致,發明專利被認定不具備創造性的比例略高。這與表3統計中發現的發明專利被宣告全部無效或部分無效的比例高於實用新型專利,維持有效的比例低於實用新型專利的整體趨勢相一致。

就《審查指南》中指出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的一個區別點——技術領域而言,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實踐與《審查指南》非常相符。在涉案專利被認定為不具備創造性

的案件中,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所使用的對比文件幾乎全部與涉案專利屬於同一技術領域;而用來評價發明專利的現有技術,在技術領域上,雖然仍以其所屬技術領域為主體,但來自相關或相近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更加常見。另一方面,如果一篇對比文件被認為與涉案專利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則不能用於評價其創造性。在涉案專利被認定為具備創造性的案件中,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大約有 1/3 的案件中對比文件被認為與涉案專利屬於不相同的技術領域,因而對涉案專利的創造性沒有影響。同樣的比例在涉及發明專利的案件中只有不足 10%。相比之下,由於實用新型專利可選擇的對比文件的領域更窄,現有技術中必須給出更為明確的技術啟示才可引入相近或相關領域的現有技術。至少從這一點上,在實踐中實用新型專利可能更難被無效。

唯一一件利用相近技術領域現有技術評價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的案件²³涉及一種“用於蘑菇菌包裝袋封口的熱合刀”的實用新型專利。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最接近對比文件 1 涉及塑料封切機用的封刀,其技術領域、技術效果和解決的技術問題與涉案專利相同。對比文件 2 公開了一種人工袋料栽培食用菌所用的封底袋。涉案專利所要求保護的是用於加工塑料袋的熱合刀。要使塑料袋封口線呈一定形狀,只要將與塑料袋接觸的熱合刀設計加工成相應形狀即可。因此,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在看到對比文件 2 所示封底袋之時,容易聯想到加工該封底袋的相關設備,對比文件 2 與涉案專利屬於相近技術領域。涉案專利相對於對比文件 1 和 2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這一案件充分體現了《審查指南》中關於現有技術中給出明確啟示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其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的規定。

就《審查指南》中指出的兩種類型專利創造性標準的另一個區別點——現有技術數量而言,實踐仍然與《審查指南》的規定高度吻合。在對涉案專利進行創造性判斷時,約 95% 的實用新型專利案件中使用了一篇或者兩篇現有技術,其中只使用了一篇現有技術的案件比例明顯高於發明專利,使用 3 篇及以上現有技術的實用新型專利案件均為涉及簡單疊加式發明。而涉及發明專利的案件,半數以上的案件中使用了兩篇現有技術文件相結合評價創造性。此外,每件案件平均使用的現有技術數量更明確地顯示出,在實務中更傾向於使用較少的現有技術來

判斷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

在創造性判斷中,技術領域是否相同或相關,是否存在技術啟示往往是各方爭議的焦點。相反,就所引用現有技術的數量則很少引起爭論。在所統計案件中,僅有一件涉及這一問題。該案中,專利權人認為專利複審委員會在評價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從屬權利要求的創造性時使用了 3 篇對比文件,並將這一點作為二審的一個上訴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定專利複審委員會並未使用 3 篇對比文件,因此未就此問題進行討論²⁴。另外,有資料顯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曾在一件案件中判決,否定了使用 3 篇對比文件評價實用新型創造性的判斷方式。但在二審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一審法院的前述判決沒有依據並裁定發回重審²⁵。但總體上講,現有技術的數量一般不會成為創造性判斷的焦點問題。

4. 從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看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標準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12)》中,最高人民法院亦就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標準問題發佈了一件具有指導性的案例²⁶。該案涉及名稱為“握力計”的第 97216613.0 號實用新型專利,要求保護一種握力計。最接近對比文件證據 7 公開了一種體力測定器。對比文件證據 2 公開了一種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

在無效階段,專利複審委員會認為證據 2 公開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7 相比的全部兩個區別技術特徵。涉案專利與證據 2、證據 7 同屬於測力裝置技術領域,證據 2 中的重力與涉案專利和證據 7 中的握力僅僅是施力對象不同,而施力對象的不同不會對該重力和握力的測量造成實質性影響,即該重力和握力的測量原理並沒有實質性不同,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有動機將證據 2 與證據 7 結合,故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7 與證據 2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一審判決維持了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的無效決定。

在二審判決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該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涉案專利是否與證據 2 屬於相同技術領域,以及是否可以將證據 2 與證據 7 相結合否定涉案專利創造性。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指出證據 2 公開的是一種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是一種測重力的裝置,與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以及傳感器受力方向

均存在差異，屬於不同技術領域，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輕易想到將其他技術領域中的傳感器運用到本領域。而且，在專利複審委員會另一份生效無效決定中已確認二者不屬於同一技術領域。故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無效決定，發回重審。²⁷

專利複審委員會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首先就立法宗旨作了闡述，申明創造性標準不同的意義，認為“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標準不同，因此技術比對時所考慮的現有技術領域也應當有所不同，這是體現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差別的一個重要方面。”²⁸就技術領域的確定，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由於技術領域範圍的劃分與專利創造性要求的高低密切相關，考慮到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要求較低，因此在評價其創造性時所考慮的現有技術領域範圍應當較窄，一般應當着重比對實用新型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但是在現有技術已經給出明確的技術啓示，促使本領域技術人員到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尋找有關技術手段的情形下，也可以考慮相近或者相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所謂明確的技術啓示是指明確記載在現有技術中的技術啓示或者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從現有技術直接、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啓示。”²⁹

具體到本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和證據 2 所公開的電子秤都是測力裝置，但二者分別具有不同的特定用途。而且重力和人手的握力相比較，施力對象不同，施力方向也不同；所以二者不屬於相同技術領域。同時，二者功能相同，用途相近，測力傳感器的測力原理基本相同，可以視為屬於相近技術領域。但是，由於現有技術並未給出明確的技術啓示，專利複審委員會在評價涉案專利的創造性時考慮證據 2 屬於適用法律錯誤。故裁定駁回專利複審委員會的再審申請。

在這一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確了實用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創造性評價標準的差異，而這種差異主要體現在所引入現有技術的技術領域上。特別是，在評價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時，如果需要引入相近或相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對是否存在明確的技術啓示要求較為嚴格。

三、結語

本文通過對北大法實數據庫中可得判決的統計和分析，對涉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無效案件進行了初步對比研究。就本文涉及的案例而言，雖然發明專利經過實質審查才可獲得授權，但在無效階段並沒有表現出更高的穩定性。而就專利案件中最重要創造性問題，在法律和實踐上，實用新型專利由於其創造性標準較低，與發明專利相比可能更難於被無效。

對專利權人來講，申請專利的最終目的在於行使權利。雖然兩種專利在專利申請階段存在較大差異，但在權利行使方面，我國法律原則上並沒有對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加以區別對待。在行使權利時，權利人不會因為所行使專利權種類的不同而影響到其自身的實體權利。另一方面，在專利侵權實務中，涉案專利被提起無效宣告的情形非常常見。較難被無效，專利具有更高的穩定性顯然有利於專利權的成功行使。再考慮到申請周期短、申請費低等方面的優勢，權利人在專利佈局中應當更加重視實用新型專利，而理論界和實務界也需要對實用新型專利制度加以持續關注和深入研究。

作者：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律師

¹《2012 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年報》，第四章，第 37 頁，http://www.sipo.gov.cn/gk/ndbg/2012/201305/t20130530_800986.html，最後登陸 2013 年 6 月 27 日。

²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考慮到判決的效力以及需要處理的數據量，僅選取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件終審判決。

所涉及判決通過北大法實數據庫檢索獲得，檢索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7 日。檢索方式：限定案例標題關鍵詞為“專利”，案由分類為“行政”，審結日期為“20120101 至 20121231”，審理法院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檢索共得到 244 篇判決，其中涉及外觀設計專利的 31 篇；涉及發明專利的 116 篇，其中 46 篇為複審案件，70 篇為無效案件；涉及實用新型專利的 97 篇，其中 1 篇為複審案件，96 篇為無效案件。

³ 表格說明如下：

有個別案件的專利權在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生轉移，在統計中，此類案件的專利權人均按二審判決作出時的專利權人統計。

* 國內企業與國內個人作為共同專利權人的統計為“混合”。

** 其中 13 件為同一請求人連續對同一專利權人同一領域的 13 件不同專利提起無效，因這一系列案件數量佔全部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件的比例達到 13.5%，佔比較大，故計算去除該系列案後的比例並標註於括號內以供參考。後文中的相關統計對這一系列案進行同樣的處理和標註。

⁴ 表格說明如下：

* 作為請求人的個人，由於判決書中沒有披露當事人的詳細信息，無法判斷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故不再區分國內或涉外。

** 其中 1 件為涉外企業和個人共同作為請求人，3 件為國內企業和個人共同作為請求人。

*** 該 1 件為國內企業和個人共同作為請求人。

⁵ 表格說明如下：

* “其他”是指經過兩審終審後，專利複審委員會所作無效決定被撤銷，案件發回專利複審委員會重審，涉案專利是否有效尚未確定。

⁶ 為了使統計結果更為清晰，本表統計不區分企業和個人因素，表 2 中統計列為混合的，如果涉及涉外因素，則按涉外統計。

⁷ 作為請求人的個人，由於判決書中沒有披露當事人的詳細信息，無法判斷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僅就公開的當事人姓名看，按國內統計。

⁸ 為了使統計結果更為清晰，本表統計不區分國內和涉外因素，表 1、表 2 中統計列為混合的，如果涉及企業因素，則按企業統計。

⁹ 所統計案件共涉及發明專利無效案件 70 件、實用新型無效案件 96 件。其中同一請求人連續對同一專利權人同一領域的 13 件不同實用新型專利提出的無效系列案，由於每個案件涉及的事由不完全相同，故沒有進行特殊處理。

無效階段、一審及二審階段涉及的事由並不相同，本表格只統計北京高院在二審判決中“本院認為”部分進行評述的事由。

表格中所引用《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條款編號均為 2000 年《專利法》以及 2002 年《專利法實施細則》中的條款編號。

¹⁰ 表格說明如下：

* 發明專利被全部宣告無效的案件共 33 件，在其中 2 案中，出

現不同獨立權利要求因不同理由被宣告無效的情況，故案由總數為 35。

** 實用新型專利被全部宣告無效的案件共 38 件，在其中 5 案中，出現獨立權利要求和從屬權利要求分別因不同理由被宣告無效的情況，故案由總數為 43。

*** 其中包含由 4 件案件構成的不同請求人聘請同一代理人針對同一專利的系列案。其在全部事由中所佔比例達到 11.4%，佔比較大，故將把該 4 案合併為一案統計的結果列於括號內以供參考。

¹¹ 《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狀況(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網，<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4/id/949794.shtml>，最後登錄 2013 年 9 月 29 日。

¹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22 條 3 款。

¹³ 《審查指南(2001)》，第四部分，第六章，2.2。

¹⁴ 同前註。

¹⁵ 《審查指南(2006)》，第四部分，第六章，4，(1)。

¹⁶ 《審查指南(2006)》，第四部分，第六章，4，(2)。

¹⁷ 尹新天，《中國專利法詳解》，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第 264-266 頁。

¹⁸ 李永紅，“如何定義實用新型創造性高度——從德國聯邦法院近期的一份判決引發的思考”，《中國專利與商標》，2008 年第 1 期，第 25 頁。

¹⁹ 方婷、劉艷萍、張凡、彭亮，“簡析實用新型和發明創造性標準的區別”，《中國發明與專利》，2012 年第 1 期，第 101 頁。

²⁰ 表格說明如下：

同一案件在無效階段、一審及二審階段所涉及的事由並不相同，本表格的統計僅指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二審判決中“本院認為”部分對創造性事由進行評述的案件。這樣的案件共涉及發明專利無效案件 45 件；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件 65 件。

* “其他”指法院在二審判決中未給出創造性結論的案件，具體包括因請求人二審中提出的對比文件及其組合方式不同於其無效階段的主張，法院不予審查；法院僅就技術特徵做出認定，未進行對比和創造性判斷；以及法院僅認定複審委做出的涉案專利不具備創造性的評述不當，未給出進一步結論等情況。

²¹ 對現有技術領域和現有技術數量的分析統計僅涉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二審判決中明確給出創造性結論的案件。

²² 表格說明如下：

在一個案件中，由於現有技術文件組合方式不同導致對比文件使用數量不同的，按使用對比文件數量最多的組合方式進行統計。

* 未統計兩件簡單疊加式發明。

²³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行政判決書，(2012)高行終字第 410 號。

²⁴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行政判決書，(2012)高行終字第 345 號。

²⁵ 陳勇，《專利創造性問題》，專利授權確權行政糾紛案件法律問題研討會，2013 年 7 月 30 日。

²⁶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書，(2011)知行字第 19 號。

²⁷ 秦元明，“實用新型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的確定”，《人民司法》，2012 年第 12 期，第 5 頁。

²⁸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書，(2011)知行字第 19 號。

²⁹ 同上。